附件：

区委教育工委、区教育局领导班子

成员2020年安全重点工作清单

一、曹雄伟同志安全工作清单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央和省、市、区委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在区政府和市教育局的正确领导下，持续推进教育领域安全改革发展，加快推动教育系统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

（二）把全区教育系统安全工作纳入区委教育工委、区教育局年度重点工作中，区委教育工委会议或行政办公会每季度至少1次听取安全工作情况汇报，专题研究和部署教育系统安全工作并组织实施，及时提请区政府研究解决涉及教育系统安全稳定的突出问题。

（三）明确区教育局日常安全监管工作机构和职责，配强配齐安全管理干部和人员，组织设立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并列入财政预算。明确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安全工作“一岗双责”和机关各科室、局属各事业单位负责人“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职责要求，支持并监督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机关各科室和局属各事业单位负责人切实履职尽责。

（四）担任全区教育系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第一责任人，负责组织、领导、协调、推进专项整治行动，及时研究有关事项并向区政府有关领导报告。

（五）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弘扬安全第一、生命至上的思想，强化全区教育系统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将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纳入党工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和干部培训内容，每年理论学习中心组至少组织1次安全生产专题学习。

（六）统筹协调各方面重视支持全区教育系统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安全监管机构和安全干部队伍建设。

（七）教育系统发生安全事故时，按照有关规定配合应急救援等相关部门，组织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理工作，并抓好事故调查处理意见落实。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或者有较大社会影响的安全事故时，赶赴现场配合指导抢险救援和应急处置。

（八）重大节日、重大活动、重要时间节点赴一线督导检查教育系统安全工作。

（九）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教育系统安全重点工作 。

二、王腊美同志安全工作清单

（一）落实区委教育工委、区教育局关于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对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稳定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按照“一岗双责”的要求，协助主要领导做好职责范围内的安全工作，支持分管安全工作领导抓好相关工作。

（二）抓好分管范围内安全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稳定工作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组织开展分管范围内的安全检查，发现重大安全隐患和不稳定因素及时报告，并积极协调处置，推动安全隐患整改和矛盾纠纷化解。

（三）督促分管范围内的单位主要负责人，认真履行安全稳定工作主体责任，做好校园安全和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按照《武进区教育局安全生产工作监督管理职责规定》要求，督促指导分管范围内局机关科室和事业单位负责人，加强对业务范围内安全稳定工作的日常监管。

（四）配合做好全区教育系统安全宣传教育，加强安全相关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工作措施、典型经验、安全知识的宣传，强化舆情管控，引导舆论方向，做好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工作。配合开展全区教育系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

（五）坚持将安全稳定工作与分管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

（六）分管范围内发生安全事故时，按照有关规定配合做好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理工作，认真落实事故调查处理意见和整改措施。

（七）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区委教育工委交办的其他教育系统安全重点工作。

三、谢建伟同志安全工作清单

（一）落实区委教育工委、区教育局关于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对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稳定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按照“一岗双责”的要求，协助主要领导做好职责范围内的安全工作，支持分管安全工作领导抓好相关工作。

（二）抓好分管范围内安全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稳定工作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组织开展分管范围内的安全检查，发现重大安全隐患和不稳定因素及时报告，并积极协调处置，推动安全隐患整改和矛盾纠纷化解。

（三）督促分管范围内的单位主要负责人，认真履行安全稳定工作主体责任，做好校园安全和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按照《武进区教育局安全生产工作监督管理职责规定》要求，督促指导分管范围内局机关科室和事业单位负责人，加强对业务范围内安全稳定工作的日常监管。

（四）重点抓好高考、中考等各类考试工作安全稳定。配合开展全区教育系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

（五）坚持将安全稳定工作与分管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

（六）分管范围内发生安全事故时，按照有关规定配合做好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理工作，认真落实事故调查处理意见和整改措施。

（七）全面负责江苏省武进高级中学安全管理工作。

（八）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区委教育工委交办的其他教育系统安全重点工作。

四、万琴凤同志安全工作清单

（一）落实区委教育工委、区教育局关于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对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稳定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按照“一岗双责”的要求，协助主要领导做好职责范围内的安全工作，支持分管安全工作领导抓好相关工作。

（二）抓好分管范围内安全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稳定工作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组织开展分管范围内的安全检查，发现重大安全隐患和不稳定因素及时报告，并积极协调处置，推动安全隐患整改和矛盾纠纷化解。

（三）督促分管范围内的单位主要负责人，认真履行安全稳定工作主体责任，做好校园安全和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按照《武进区教育局安全生产工作监督管理职责规定》要求，督促指导分管范围内局机关科室和事业单位负责人，加强对业务范围内安全稳定工作的日常监管。

（四）重点抓好中小学、幼儿园教育教学工作的安全稳定。加强班主任安全知识培训，指导学校开展心理健康教育。配合开展全区教育系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

（五）坚持将安全稳定工作与分管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

（六）分管范围内发生安全事故时，按照有关规定配合做好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理工作，认真落实事故调查处理意见和整改措施。

（七）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区委教育工委交办的其他教育系统安全重点工作。

五、李昇学同志安全工作清单

（一）协助主要领导落实教育系统安全责任，组织推动区委教育工委会议或行政办公会每季度至少1次听取本系统安全情况汇报工作。

（二）对全区教育系统安全稳定工作负综合监管领导责任，协助主要领导对全区教育系统安全稳定工作实行具体领导、综合协调、督促检查。

（三）协助主要领导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工作决策部署，主持制定并落实安全工作监督管理制度和工作措施以及年度安全稳定工作方案；定期分析全区教育系统安全稳定工作形势，研究解决安全稳定工作中的突出问题。

（四）协助主要领导组织开展全区教育系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厘清教育系统安全领域底数，消除监管盲区，做到风险隐患排查见底、问题整改对策有力。

（五）组织开展安全工作检查，督促指导各地各校认真落实安全稳定工作决策部署。重大节日、重大活动 、重要时间节点赴一线督导检查校园安全工作。牵头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安全宣传教育主题活动和安全培训班等活动。

（六）协调制定、修订教育系统应急预案，并指导督促各地各校制定各类应急预案。

（七）视情约谈事故多发、风险隐患突出、专项整治推进不力的学校负责人。

（八）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或者有较大社会影响的安全事故时，赶赴现场配合指导抢险救援和应急处置。分管范围内发生安全事故时，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理工作，认真落实事故调查处理意见和整改措施。

（九）对业务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稳定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督促单位主要负责人认真履行安全稳定工作主体责任，做好校园安全和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抓好全区校外培训机构安全和职业学校实习实训安全工作。按照《武进区教育局安全生产工作监督管理职责规定》要求，督促指导分管范围内局机关科室和事业单位负责人，加强对业务范围内安全稳定工作的日常监管。

（十）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区委教育工委交办的其他教育系统安全重点工作。

六、何良同志安全工作清单

（一）落实区委教育工委、区教育局关于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对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稳定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按照“一岗双责”的要求，协助主要领导做好职责范围内的安全工作，支持分管安全工作领导抓好相关工作。

（二）抓好分管范围内安全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稳定工作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组织开展分管范围内的安全检查，发现重大安全隐患和不稳定因素及时报告，并积极协调处置，推动安全隐患整改和矛盾纠纷化解。

（三）督促分管范围内的单位主要负责人，认真履行安全稳定工作主体责任，做好校园安全和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按照《武进区教育局安全生产工作监督管理职责规定》要求，督促指导分管范围内局机关科室和事业单位负责人，加强对业务范围内安全稳定工作的日常监管。

（四）足额安排安全稳定工作所需经费预算，加强教育系统安全基础建设和监管能力建设。配合开展全区教育系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

（五）坚持将安全稳定工作与分管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

（六）分管范围内发生安全事故时，按照有关规定配合做好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理工作，认真落实事故调查处理意见和整改措施。

（七）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区委教育工委交办的其他教育系统安全重点工作。

七、张伟贤同志安全工作清单

（一）落实区委教育工委、区教育局关于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对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稳定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按照“一岗双责”的要求，协助主要领导做好职责范围内的安全工作，支持分管安全工作领导抓好相关工作。

（二）全面负责常州市高级职业技术学校安全管理工作，认真履行安全稳定工作主体责任，抓好安全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稳定工作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做好校园安全和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组织开展安全检查，发现重大安全隐患和不稳定因素及时报告，并积极协调处置，推动安全隐患整改和矛盾纠纷化解。

（三）坚持将安全稳定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

（四）管理职责范围内发生安全事故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理工作，认真落实事故调查处理意见和整改措施。

（五）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区委教育工委交办的其他教育系统安全重点工作。

八、龚建武同志安全工作清单

（一）加强对区委教育工委、区教育局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的监督。

（二）将安全生产列为纪检监察重要内容，深入监督检查，持续查找发现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决策部署方面的责任问题、作风问题、腐败问题。

（三）参与安全事故的调查，开展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审查调查工作，依法依规追究问责。指导监督对安全事故责任人员执行处理意见和处分决定的落实情况。

（四）围绕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同步开展专项监督，保障专项整治工作扎实推进、取得实效。

（五）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区委教育工委交办的其他教育系统安全重点工作。

九、王荀慧同志安全工作清单

（一）落实区委教育工委、区教育局关于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对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稳定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按照“一岗双责”的要求，协助主要领导做好职责范围内的安全工作，支持分管安全工作领导抓好相关工作。

（二）抓好分管范围内安全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稳定工作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组织开展分管范围内的安全检查，发现重大安全隐患和不稳定因素及时报告，并积极协调处置，推动安全隐患整改和矛盾纠纷化解。

（三）督促分管范围内的单位主要负责人，认真履行安全稳定工作主体责任，做好校园安全和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按照《武进区教育局安全生产工作监督管理职责规定》要求，督促指导分管范围内局机关科室和事业单位负责人，加强对业务范围内安全稳定工作的日常监管。

（四）把安全生产纳入教育督导，指导、督促教育督导室把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情况作为对镇（开发区、街道）、学校履行教育职责考评的重要内容。加强对青少年活动中心的安全监管，配合开展全区教育系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

（五）坚持将安全稳定工作与分管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

（六）分管范围内发生安全事故时，按照有关规定配合做好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理工作，认真落实事故调查处理意见和整改措施。

（七）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区委教育工委交办的其他教育系统安全重点工作。

十、秦春华同志安全工作清单

（一）落实区委教育工委、区教育局关于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对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稳定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按照“一岗双责”的要求，协助主要领导做好职责范围内的安全工作，支持分管安全工作领导抓好相关工作。

（二）抓好分管范围内安全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稳定工作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组织开展分管范围内的安全检查，发现重大安全隐患和不稳定因素及时报告，并积极协调处置，推动安全隐患整改和矛盾纠纷化解。

（三）督促分管范围内的单位主要负责人，认真履行安全稳定工作主体责任，做好校园安全和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按照《武进区教育局安全生产工作监督管理职责规定》要求，督促指导分管范围内局机关科室和事业单位负责人，加强对业务范围内安全稳定工作的日常监管。

（四）全面负责教师发展中心安全管理工作，加强教育系统教学研究和活动的安全监管。配合开展全区教育系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

（五）坚持将安全稳定工作与分管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

（六）分管范围内发生安全事故时，按照有关规定配合做好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理工作，认真落实事故调查处理意见和整改措施。

（七）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区委教育工委交办的其他教育系统安全重点工作。